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文件

东华学院（2024）108 号

关于印发《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关于认真落实〈广东省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策〔2024〕4号）工作部署和要求，经学校2024年第七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将《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关于认真落实〈广东省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关于认真落实《广东省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



附件：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关于认真落实 《广东省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策〔2024〕4号）工作部署和要求，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论述精神，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妥善解决学校办学管理中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切实维护师生在校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育人氛围，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切实成效，学校成立办学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总顾问：古惠南

组 长：郑伟光 林清才 古广南

副组长：古俊宇 王坚雄 陈 钦 陈明忠 温志宏

马国勤 胡安琪

成 员：任 飞 王丽萍 丘熹幸 童捍华 柯志敏
邵明杰 罗振威 卜建彬 武 雷 李华英
段柳红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工作方案制定、任务分解、日常事务协调组织以及专项整治工作督办以及总结报告等工作。

二、整治重点及任务分解

根据《广东省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重点整治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一）党的建设方面

牵头部门：党群工作部

相关责任部门：董办、人力资源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排查整治工作要求：聚焦民办高校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重点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人员和经费条件保障等情况：

1. 落实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选好管好党组织书记，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按规定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心理教师等，强化政治意识，落实政治责任等情况。

2. 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健全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

制，开齐、开足、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学生思想状况掌握，强化学生思想引领。

3.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民办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压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制度体系，加强课堂、讲座论坛报告会等阵地管理，加强对网络信息审核把关及线上、线下宣传阵地管理。

（二）内部治理方面

牵头部门：发展规划处

相关责任部门：董办、党政办、党群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

排查整治工作要求：聚焦民办高校内部治理规范，重点是：

1. 民办高校决策机构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 民办高校依法依规进行举办者变更（包括法人举办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决策机构成员依法依规进行备案情况。

3. 民办高校监督机构组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履职情况。

4. 民办高校民主管理情况，教代会、学代会等机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相关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5. 民办高校信息公开情况。

6. 民办高校校长履职情况，是否存在不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等现象。

（三）资产和财务管理方面

牵头部门：财务处

相关责任部门：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

排查整治工作要求：聚焦法人财产权落实和财务管理规范，重点是：

1. 民办高校举办者存续期间不抽逃出资，不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学校法人财产。

2. 民办高校依法开设独立账户，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
度，确保会计信息及凭证真实完整，依法依规开展现金及银行账户管理。

3. 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4. 民办高校依法依规使用各类经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学校收费收入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相应资金用于资助、奖励学生和学校发展基金等工作。

（四）招生、教学与就业工作方面

牵头部门：教务处

相关责任部门：招生办公室、校企合作与就业服务中心、继续教育学院

排查整治工作要求：聚焦依法依规招生、教学和就业统计监

测规范，重点是：

1.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高校依法依规进行招生宣传，规范招生简章和广告管理，不得出现有偿招生等违规现象。

2. 民办高校按规定达到办学条件标准，依法依规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 民办高校科学合理设置学科专业，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4. 民办高校严格落实就业监测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要求，严格执行毕业生就业监测工作违规处理办法，严格落实就业监测规范要求，建立就业监测核查机制，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

（五）教师队伍建设方面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

相关责任部门：党群工作部、财务处

排查整治工作要求：聚焦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重点是：

1. 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

2. 民办高校生师比低于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明确的限制招生指标，教师队伍结构、学历层次比例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学校发展要求，满足人才培养等需求。

3. 民办高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兑现待遇，保障教师权益，不存在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照规定购买社保等现象。

4. 民办高校保障教师接受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发展培训研修等情况。

（六）规范收费方面

牵头部门：财务处

相关责任部门：招生办公室、校企合作与就业服务中心、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排查整治工作要求：聚焦民办高校收费情况，重点是：

1. 民办高校依法依规和实际办学成本合理确定或调整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收费纳入规定账户，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费。

2. 民办高校不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等名义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

（七）安全工作方面

牵头部门：后勤保卫处

相关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学院

排查整治工作要求：聚焦民办高校落实安全责任，重点是：

1. 民办高校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配齐安防设施设备和安保人员，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履行校园安全、食品安全等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

2. 民办高校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管理工 作,做好心理健康测评和危机事件干预处置等工作。做好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聚集性疫情的防控工作,落实学生健康体检。

四、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 2024 年7 月开始至10 月底基本结束。

(一) 自查自纠 (7 月至8 月)

7月10日前,学校召开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

7月10日—18日,各牵头部门根据工作分工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围绕整治重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查找办学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表。

7月19日前,各牵头部门向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情况报告。

7月22日前,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梳理汇总各牵头部门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形成学校专项整治行动阶段性报告,报送学校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7 月31日前,学校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阶段性报告并报送省教育厅。

(二) 整改落实 (7 月至10月)

1.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剖析问题根源,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立行立改,狠抓整改落实。

2.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省厅

党建、年检、创新强校工程等考核要求，查漏补缺，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

（三）总结报告

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依照省厅通知要求，10月20日前按时上报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省厅将把本次专项整治开展情况作为各校奖励资助、招生计划下达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全校上下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此次专项整治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敢于动真碰硬，聚焦学校规范化办学，全面加强办学行为管理。

（二）认真领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一定要认真研读领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省厅相关文件精神，认真研究各类考核指标内涵，明确工作重点和整改目标。

（三）以检促改，以检促建。全校上下要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厘清底数，明确发展方向和工作思路，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健全制度机制，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加强宣传引导。学校校长信箱(gzdonghuacollege@163.com)始终保持畅通。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职能部门要采取座谈会、调查问卷等形式畅通师生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广泛收集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及时分析研究，推进整改。同时，对于专项整治行动中取得的明显进展、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制度成果

等，要及时总结、及时报送，并加大网络平台推送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我校的办学形象。

发 送：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主办部门：党政办公室

联系方式：020-22693158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印发
